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学科开放基金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、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号），为做好学科开放基金管理工作，现将资助期满的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项目范围

参加结题的为2019年和2020年立项但未结题的学科开放基金项目。

二、结题程序

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采用“负责人申请结题、立项单位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”的模式。项目负责人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将结题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支撑材料，报送立项单位。项目立项单位审核结题材料，签署结题意见并汇总结题情况一览表（附件2），按要求报

送研究生处。

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，并在结题申请表中简述延期理由。2020年立项项目可延期至2021年12月，2019年项目不可延期。应结题而未结题的，如未申请延期，视为自动中止；不能结题或自动中止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可以申请新的项目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项目负责人于3月12日前将结题材料交至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于3月18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结题申请表、支撑材料和结题情况一览表发至yjsc@hbuas.edu.cn，同时报送纸质版结题申请表一式两份以及汇总表和结题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梁莉莉， 电话：3592707。

- 附件：1、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表
2、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3月2日